



香港亞太研究所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幼兒教育與家庭照顧」中期調查報告
(修訂版)

香港亞太研究所

贊助：香港願景計劃



香港政策研究所
Hong Kong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香港
願
景

HONG KONG VISION

「幼兒教育與家庭照顧」中期調查報告

香港亞太研究所

一、 前言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與轄下「華人家庭研究中心」*最近進行了一項有關香港家庭「幼兒教育與家庭照顧」的幼稚園家長抽樣調查，抽取分佈於港島、九龍、新界及離島的 34 間幼稚園，成功訪問了 6,900 名幼兒家長。家長參與幼兒照顧和教育的情況是本研究的重點。其中幼兒照顧情況主要關注照顧者的身份、家長時間投入、學費與資助和家長幼兒照顧壓力；幼兒教育參與情況關注家長參與子女教育的頻率、興趣班和補習費用，家長「著緊」子女學業的程度、以及家長對幼兒照顧和教育政策的整體評價。本調查也蒐集了關於「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簡要信息。

二、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用問卷調查方法進行數據蒐集。本次公佈的是中期間卷調查的結果，與幼兒家長面對面的深度訪談正在進行之中。

抽樣方法：以“學校--學制”為基本單位的配額抽樣調查(quota sampling)。學校抽樣採用配額抽樣方法，按照教育局全港各區幼兒學校資料，對港島、九龍、新界及離島的半日制、全日制、混合制的不同學制學校在該區比例進行配額。最終確定一份 31 間學校名單；其中港島 5 間、九龍 9 間、新界 16 間以及離島 1 間。為比較提供非本地課程學校的情況，調查增加了兩間非本地課程幼稚園。為蒐集更多跨境家庭資料，研究對北區增加了樣本量，在原有配額外多訪問一間學校。

合共 34 間學校參與是次問卷調查。問卷從 2016 年 12 月初開始陸續派送到參與是次研究的學校，直至 2017 年 2 月初收回所有已填妥問卷。總共收回 6,900 份問卷。各學校的問卷回覆率最低為 39%，最高為 95%，平均回覆率為 75%。

研究透過每間參與學校向所有學生家長派發不記名問卷。調查採用家長自填方式，問卷指定由學生父親或者母親作答。學生家長完成後將問卷交回學校，研究機構從學校回收問卷。

* 本中心有幸得到香港政策研究所的香港願景計劃慷慨捐贈，得以推動對本港家庭和教育的研究。

三、 被訪者基本資料

性別

性別	百分比
男	19.35
女	80.65
總數	100(6,831)

年齡

年齡	百分比
24 歲或以下	0.77
25-34 歲	36.26
35-44 歲	56.62
45-54 歲	5.50
55 歲或以上	0.85
總數	100(6,839)

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百分比
未受過正式教育	0.16
小學	2.07
中一至中三（初中）	14.43
中四至中五（高中）	34.89
預科/工業學院	9.13
副學士或大專（非學士學位）	11.36
大學（學士學位）	20.19
研究院或以上（碩士/博士）	7.77
總數	100(6,824)

出生地

出生地	百分比
香港出生	56.88
中國內地出生，在香港居住未滿七年	16.59
中國內地出生，在香港居住滿七年或以上	19.96
其他地方出生，在香港居住未滿七年	0.64
其他地方出生，在香港居住滿七年或以上	1.38
香港以外地方出生，不在香港居住（包括雙程證）	4.55
總數	100(6,834)

家庭月總收入（元）

家庭月總收入	百分比
少於\$10,000	7.26
\$10,000-19,999	25.63
\$20,000-29,999	16.73
\$30,000-49,999	25.48
\$50,000 或以上	24.90
總數	100(6,778)

四、 問卷調查研究發現

1. 幼兒家庭主要照顧者：

幼兒家庭照顧以母親為主（57.5%），其次是祖父母或外祖父母（22.9%），第三為外傭（14.9%）（見表一）。

表一、上學時間以外，幼兒的主要照顧者

	百分比
母親	57.45
外祖父母或祖父母	22.88
外傭	14.85
父親	2.87
自聘保姆	0.98
社區保姆	0.06
中心託管	0.05
其他	0.87
總數	100 (6,653)

問題：「上學時間之外主要由誰照顧？（只選一位）」

比較不同收入組別（見表二），收入五萬元以下家庭都是以母親、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為主要照顧者。在收入五萬元或以上家庭，外傭取代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成為僅次於母親的主要照顧者。

表二、按家庭月收入分組，上學時間以外最主要照顧者

	少於 \$10,000 %	\$10,000- \$19,999 %	\$20,000- \$29,999 %	\$30,000- \$49,999 %	\$50,000 或以上 %
母親	77.07	77.96	68.22	44.90	34.55
父親	4.55	3.66	2.75	1.86	2.54
外祖父母或祖父母	16.53	14.07	19.60	31.51	27.85
外傭	0.83	2.96	7.42	19.15	32.94
自聘保姆	0.21	0.59	1.01	1.02	1.49
社區保姆	0.00	0.12	0.00	0.12	0.00
中心託管	0.00	0.12	0.09	0.00	0.00
其他	0.83	0.53	0.92	1.44	0.62
總數	100(484)	100(1,692)	100(1,092)	100(1,666)	100(1,612)

問題：「上學時間之外主要由誰照顧？（只選一位）」

超過一半（52.1%）的家長「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除了父母，外傭是理想的幼兒照顧者」的說法（見表三）。

表三、「除了父母，外籍傭工是理想的幼兒照顧者。」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5.42
不同意	36.63
普通	31.74
同意	13.46
非常同意	2.75
總數	100(6,762)

問題：「除了父母，外籍傭工是理想的幼兒照顧者。」

2. 親子相處的時間

非假日時 45.3%的家長與子女相聚的時間為八小時或以上，23.1%的家長與子女相聚時間為兩小時至四小時（見表四）。

表四、非假日時，幼兒每天與父親或母親的相聚時間

	百分比
少於 2 小時	5.02
2 小時至少於 4 小時	23.14
4 小時至少於 6 小時	17.98
6 小時至少於 8 小時	8.56
8 小時或以上	45.30
總數	100(6,814)

問題：「非假日時孩子每天與父親或者母親相聚的時間？」

非假日時，幼兒與父母一起時最主要活動是娛樂（43.1%），其次是談當天的活動（18.2%）和溫習功課（16.0%）（見表五）。

表五、非假日時、幼兒與父母一起時的最主要活動

	百分比
娛樂（看電視、電影、遊戲等）	43.07
談當天的活動	18.22
溫習功課	15.96
吃飯	12.57
各忙各的	4.75
其他	5.43
總數	100(6,190)

問題：「非假日時孩子與父親或者母親一起時最主要的活動是？（只選一項）」

比較家庭收入，月收入五萬元以下的家庭，父母與子女的非假日相聚時間多在八小時或以上，月收入五萬元或以上的家庭則多為兩小時至四小時（見表六）。

表六、按收入分組，非假日時孩子每天與父親或母親相聚時間*

	少於 \$10,000 %	\$10,000- \$19,999 %	\$20,000- \$29,999 %	\$30,000- \$49,999 %	\$50,000 或以上 %
少於 2 小時	5.81	4.14	3.85	5.19	6.38
2 小時至少於 4 小時	9.13	12.20	17.56	28.80	36.81
4 小時至少於 6 小時	13.90	14.48	15.77	19.83	22.67
6 小時至少於 8 小時	8.30	9.63	9.95	8.69	6.32
8 小時或以上	62.86	59.54	52.87	37.49	27.80
總數	100(482)	100(1,713)	100(1,116)	100(1,715)	100(1,676)

*經卡方檢驗，非假日時孩子每天與父母相聚時間與家庭收入有顯著相關（ $\alpha=0.05$ ）

3. 學費負擔與資助情況

最多幼兒家庭使用的幼稚園學費資助是學券 (77.4%)，其次是學券以外學校的減免 (18.6%)。沒有任何資助的家長有 24.6% (見表七)。

表七、子女幼稚園學費開支資助來源

學費資助類型	是	不是	總數
幼稚園學券	77.35	22.65	100 (6,853)
學券外學校減免	18.63	81.37	100 (6,899)
綜援	2.38	97.62	100 (6,899)
關愛基金	2.29	97.71	100 (6,899)
親友幫忙	0.49	99.51	100 (6,899)
自己雇主提供	0.43	99.57	100 (6,899)
配偶雇主提供	0.35	99.65	100 (6,899)
其他	2.13	97.87	100 (6,899)
沒有任何資助	24.64	75.36	100 (6,899)

問題：「以下哪項支付所有正在就讀幼稚園/幼兒中心的子女學費開支?(可選多項)」

69.4%的家庭在減去各類資助後，無需繳費的家庭有 8.0%，有 69.4%的家庭的幼稚園學費開支為 1 至 1,999 元；有 10.0%的家庭須負擔 2,000 至 2,999 元 (見表八)。

表八、減去各類資助後，幼稚園每月學費開支

幼稚園學費	百分比
無需繳費	7.98
1-1,999 元	69.35
2,000-2,999 元	10.03
3,000-3,999 元	5.90
4,000-4,999 元	2.66
5,000 元或以上	4.08
總數	100 (6,792)

問題：「減去各類資助後，所有就讀幼稚園/幼兒中心的子女學費開支每月為：」

4. 家長的幼兒照顧心理壓力

家長的幼兒照顧心理壓力採用一個簡化的心理量表衡量。量表包含以下七種有關家長照顧子女感受的說法。結果顯示絕大多數家長享受與子女一起的生活，但照顧子女的壓力頗大。

97.2%的家長「同意」或「非常同意」自己與子女關係親密；

96.9%的家長「同意」或「非常同意」自己享受與子女相處的時間；

90.0%的家長「同意」或「非常同意」自己有為人父母的滿足感。

只有 9.4%的家長「同意」或「非常同意」「如果可以重新選擇，我可能決定不生育小孩」

但是，有 65.6%的家長「同意」或「非常同意」「養育子女讓自己生活沒有時間和欠缺彈性」；

38.5%的家長「同意」或「非常同意」「養育子女讓自己難以平衡不同角色的責任」；

34.0%的家長「同意」或「非常同意」「養育子女讓自己生活選擇減少及難以掌控」(見表九)。

表九、父母的幼兒照顧感受

	非常不同意或 不同意	普通	同意或 非常同意	總數
	%	%	%	%
「與子女關係親密。」	0.76	2.00	97.24	100(6,861)
「享受與子女相處的時間。」	0.70	2.44	96.86	100(6,851)
「養育子女使我生活剩餘很少時間和欠缺彈性。」	13.92	20.47	65.61	100(6,819)
「養育子女使我難以平衡不同角色的責任。」	29.68	31.81	38.51	100(6,793)
「如果可以重新選擇，我可能決定不生育小孩。」	79.58	11.01	9.41	100(6,842)
「養育子女使我的生活選擇減少及難以掌控。」	32.04	33.97	33.99	100(6,835)
「為人父母，我感到滿足。」	1.20	8.81	89.99	100(6,853)

對第一、二與第七項三個正面表述進行反向計分後，家長幼兒照顧的心理壓力量表(Cronbach's $\alpha=0.75$)為以上七項相加而成：量表最低為 7 分，最高為 35 分，分數愈高表明心理壓力越大。整體的平均得分為 16.35 分，標準差為 3.91 分。

4.1 比較幼兒的主要照顧者與家長的幼兒照顧的心裡壓力發現，以母親為主要照顧者的家庭家長的照顧壓力，與以父親為主要照顧者的家庭家長的壓力沒有顯著的差別。但父母作為非主要照顧者時的壓力，顯著小於作為主要照顧者的壓力（表十）。換句話說，無論父親或者母親，幼兒照顧的壓力都很大。如果有家庭其他成員，外傭或其他幫助照顧幼兒，父母的壓力可以顯著減少。

表十、父母作為幼兒主要照顧者或非主要照顧者的心理壓力

	平均值	人數
母親 (為主要照顧者)	16.69	3,110
父親 (為主要照顧者)	17.11*	114
父親 (非為主照顧者)	15.97**	1,175
母親 (非為主照顧者)	16.01**	2,252
總數	16.35	6,704

*經 t 檢驗，母親為主要照顧者的壓力與父親為主要照顧者的壓力並無顯著差別 ($\alpha=0.05$)。

**經 t 檢驗，父母親不為主照顧幼兒的壓力小於以母親或父親為主照顧者的壓力 ($\alpha=0.05$)。

4.2 家長的幼兒照顧壓力一部分源於家庭的背景和家長的自身因素。家庭的經濟狀況、家長受教育程度、子女的數量、以及家長是否新來港都會影響家長的幼兒照顧的心理壓力。

比較不同家庭收入組別，最低收入組家長的幼兒照顧壓力大於其他收入組家庭。收入愈高，家長幼兒照顧的心理壓力愈小（見表十一）。

表十一、按收入分組，家長的幼兒照顧心理壓力

收入組	少於 \$10,000	\$10,000- 19,999	\$20,000- 29,999	\$30,000- 49,999	\$50,000 或以上
家長壓力	17.15	16.81	16.56*	16.22*	15.63*
人數	469	1,659	1,105	1,706	1,667

*經 t 檢驗，家長幼兒照顧的壓力顯著低於家庭收入最低組 ($\alpha=0.05$)。

受教育程度為大專或以上的家長的幼兒照顧壓力，要小於僅受過中學或預科教育，以及僅受過小學或以下教育的家長（見表十二）。

表十二、按家長受教育程度分組，家長的幼兒照顧心理壓力

受教育程度	平均值	人數
小學或以下	17.40	135
中學或預科	16.58*	3,853
大專或以上	15.95*	2,656
總數	16.35	6,704

問題：「你的受教育程度是？」

*經 t 檢驗，顯著小於小學或以下受教育程度的家長 ($\alpha=0.05$)。

多子女的家庭往往要面對照顧子女的時間和精力上的難題。有兩個子女的家長比只有一個子女家長的幼兒照顧壓力更大（見表十三）。

表十三、按子女數量分組，家長幼兒照顧心理壓力

子女數量	平均值	人數
一個	16.08	2,641
兩個	16.52*	3,426
三個或以上	16.50*	579
總數	16.35	6,704

問題：「你的子女數目是？」

*經 t 檢驗，顯著高於只有一個子女的家長 ($\alpha=0.05$)

新來港家長的幼兒照顧壓力顯著較非新來港家長壓力小（見表十四）。新來港家長包括中國內地出生或其他地方出生，在港居住未滿七年的家長，以及在香港以外出生，不在香港居住（包括雙程證）的家長。非新來港家長包括本地出生，中國內地出生或其他地方出生，但在香港居住滿七年或以上的家長。

表十四、家長是否新來港與幼兒照顧壓力

子女數量	平均值	人數
非新來港	16.38	5,181
新來港	15.84*	1,145
總數	16.35	6,704

問題：「你的出生地是？」

*經 t 檢驗，顯著低於非新來港家長（ $\alpha=0.05$ ）

4.3 幼稚園家長需要花費時間輔導子女功課，學校課業多或者難度太大，都會增加家長輔導的困難。每週頻繁輔導子女功課的家長照顧子女的壓力，較子女沒有功課的家長大（見表十五）。

表十五、家長每週輔導子女功課頻率與幼兒照顧壓力

輔導功課頻率	平均值	人數
沒有輔導	16.00	404
每週一至兩天	16.50*	1,001
每週三至五天	16.47*	1,216
幾乎每天	16.37*	3,802
沒有功課	15.47	260
總數	16.35	6,704

問題：「過去一星期（正式上課的星期）指導子女做作業的頻率是？」

*經 t 檢驗，顯著高於「沒有功課」組（ $\alpha=0.05$ ）

4.4 升學的壓力也會增加幼兒照顧的壓力。幼稚園 K3 家長面臨子女升學，需要投入更多照顧子女的時間和精力，幼兒照顧的壓力也會更大。K3 幼兒家長的壓力顯著大於低年級幼兒家長（見表十六）。

表十六、幼兒就讀的班級與家長幼兒照顧壓力

就讀幼稚園班級	平均值	人數
N 班	16.01	620
K1	16.33	2,089
K2	16.37*	2,130
K3	16.44*	1,821
總數	16.35	6,704

問題：「現在就讀班級？」

*經 t 檢驗，顯著高於 N 班 ($\alpha=0.05$)。

4.5 更早使用嬰兒照顧服務的家長的幼兒照顧壓力，相對較後使用服務的家長小。例如幼兒 0 歲至 2 歲接受正規照顧服務的家長的幼兒照顧壓力，顯著小於 2 歲至 3 歲以及 3 歲或以上開始接受正規照顧服務的家長（見表十七）。

表十七、子女首次接受正規幼兒服務的年齡與家長照顧子女的壓力

年齡	平均值	人數
0 至 2 歲	16.18*	2,516
2 歲至 3 歲	16.39*	3,748
3 歲或以上	16.91	440
總數	16.35	6,704

問題：「首次使用正規幼兒服務（包括嬰兒園/育嬰園/幼稚園/幼兒中心）的年齡是？」

*經 t 檢驗，顯著低於「3 歲以上」組 ($\alpha=0.05$)。

將家長的幼兒照顧壓力按中位數分成低壓力（中位數以下）和高壓力（中位數以上）的二分變量，對家長的幼兒照顧壓力進行多變項回歸分析可以發現（見表十八），在所有自變量中，更多子女、更頻密輔導功課的家長、以及3歲或以上入學的幼兒家長的幼兒照顧壓力顯著更大，而父母作為非主要照顧者、家庭聘有外傭、家長有大專或以上學歷以及新來港家長幼兒照顧壓力顯著較小（ $\alpha=0.05$ ）。相關變量描述統計可見表十九。

表十八、家長的幼兒照顧壓力大小的影響因素多變項 logit 回歸分析

	相關係數	顯著度
2-3 歲入學比 0-2 歲入學	0.03	
3 歲或以上入學比 0-2 歲入學	0.26	*
K1 比 N 班	-0.07	
K2 比 N 班	-0.08	
K3 比 N 班	-0.05	
子女數量	0.14	***
父母為非主要照顧者比父母為主要照顧者	-0.27	***
家庭聘有外傭	-0.17	**
每週一至兩天輔導功課比沒輔導或無功課	0.27	*
每週三至五天輔導功課比沒輔導或無功課	0.25	*
幾乎每天輔導功課比沒輔導或無功課	0.18	
中學或預科比小學或以下	-0.30	
大專或以上比小學或以下	-0.50	*
女性比男性	-0.11	
35-44 歲比 34 歲或以下	0.02	
45 歲或以上比 34 歲或以下	0.06	
新來港比非新來港	-0.25	***
常項	0.25	
Pseudo R 平方	0.01	***
總數	6,383	

* $p<0.05$; ** $p<0.01$; *** $p<0.001$

表十九、相關變量的描述統計

幼兒照顧壓力	小	大		
N=6,899	49.73%	50.27%		
入學年齡	0-2 歲	2-3 歲	3 歲或以上	
N=6,899	37.09%	55.98%	6.93%	
幼兒年級	N 班	K1	K2	K3
N=6,851	9.22%	31.15%	32.13%	27.50%
主要照顧者	父母	非父母		
N=6,831	48.66%	51.34%		
是否聘有外傭	沒有	有		
N=6,899	73.52%	26.48%		
家長輔導功課的頻率	沒有輔導或 沒有功課	每週一至兩 天	每週三至五 天	幾乎每天
N=6,899	10.35%	14.81%	18.15%	56.69%
受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中學或預科	大專或以上	
N=6,824	2.23%	58.46%	39.32%	
性別	男	女		
N=6,831	19.35%	80.65%		
主要照顧者年齡	34 歲以下	35-44 歲	45 歲或以上	
N=6,839	37.04%	56.62%	6.35%	
移民	非新來港	新來港		
N=6,491	81.56%	18.44%		
子女數量平均值	1.70	N=6,835		

5. 家長教育參與的基本情況

5.1 家長參加子女學習的頻率

46.2% 的家長在過去一個星期有一至兩天朗讀書本給子女聽；

57.0% 的家長在過去一個星期幾乎每天都指導子女做作業；

33.7% 的家長在過去一個星期有三至五天與子女一齊玩遊戲/玩具（見表二十）。

表二十、過去一週與子女進行不同活動的頻率

	過去一週 朗讀書本給 子女聽的頻率 %	過去一週 指導子女 做作業的頻率 %	過去一週 與子女一齊 玩遊戲的頻率 %
沒有	7.76	6.00	6.04
每星期一至兩天	46.24	14.90	33.14
每星期三至五天	24.02	18.25	33.71
幾乎每天	21.98	57.00	27.10
不適用*	-	3.85	-
總數	100(6,856)	100(6,861)	100(6,855)

問題：「過去一星期，朗讀書本給子女的頻率是？」

「過去一星期（正式上課的星期），指導子女做作業的頻率是？」

「過去一星期，與子女一齊玩遊戲/玩具，以教導他們數字/識字/顏色/形狀的頻率是？」

*指沒有功課

5.2 幼兒所在年級愈高，家長輔導功課的頻率愈高。多數 N 班家長每週一至兩天輔導子女功課，而從 K1 開始，大多數的家長都幾乎每天要輔導子女功課。K2 與 K3 家長每日輔導的比例更高（見表二十一）。

表二十一、幼兒就讀年級與家長每週輔導功課頻率*

輔導功課頻率	N 班(%)	K1(%)	K2(%)	K3(%)	總數
沒有	25.24	5.51	3.75	2.77	6.02
一至兩天	28.57	18.79	10.21	11.42	14.91
三至五天	9.05	18.79	18.86	20.22	18.30
幾乎每天	10.63	54.19	66.04	64.94	56.92
沒有功課	26.51	2.73	1.14	0.64	3.85
總數	100 (630)	100 (2,124)	100 (2,185)	100 (1,874)	100 (6,813)

問題：「現在就讀班級」；「過去一星期（正式上課的星期）指導子女做作業的

頻率是？」

*經卡方檢驗，幼兒就讀班級與家長輔導功課頻率有顯著相關 ($\alpha=0.05$)。

幼兒所在年級愈高，每日朗讀書本給子女聽的家長愈少。幼兒班級愈高，每週一至兩天的比例從 38.2%增加到 51%，而「幾乎每天」的比例由 30.6%降到 17.6% (見表二十二)。

表二十二、幼兒就讀年級與家長每週朗讀書本給子女的頻率*

朗讀書本 頻率	N 班(%)	K1(%)	K2(%)	K3(%)	總數
沒有	6.81	6.55	8.44	8.32	7.67
一至兩天	38.19	43.14	47.41	51.01	46.22
三至五天	24.41	25.04	23.89	23.08	24.07
幾乎每天	30.59	25.27	20.27	17.59	22.04
總數	100 (631)	100 (2,121)	100 (2,181)	100 (1,876)	100 (6,809)

問題：「現在就讀班級」；「過去一星期，朗讀書本給子女聽的頻率是？」

*經卡方檢驗，幼兒就讀班級與家長輔導功課頻率有顯著相關 ($\alpha=0.05$)。

將頻率轉為分數，0 為沒有，1 為每週一至兩天，2 為每週三至五天、3 為幾乎每天；分數愈高表示家長參加該活動愈頻密。可以清楚地看到，隨幼兒年級增加，家長朗讀書本給子女以及和子女一齊遊戲的頻率顯著下降，而指導子女家課的頻率顯著增加 (見表二十三)。

表二十三、按幼兒年級分組，家長參與幼兒學習的程度

	朗讀書本的頻率	指導家課的頻率	一齊遊戲的頻率
N 班	1.79	1.07	1.97
K1	1.69*	2.25*	1.96
K2	1.56*	2.49*	1.76*
K3	1.50*	2.48*	1.68*
總數	1.60	2.31	1.82

*經 t 檢驗，顯著不同於 N 班幼兒。

6. 家長安排子女參加興趣班和補習班的情況

6.1 幼兒平均每週參加 1.3 個興趣班（標準差 1.5 個），每月家庭興趣班平均開支 887.8 元（標準差 1255.5 元），補習班或補習老師每月平均開支為 174.03 元（標準差 746.81 元）。

39.2%的家庭每月沒有安排子女參加任何興趣班，22.4%的家庭安排有 1 個。按家庭收入分組，月收入愈多的家庭，幼兒參加愈多的興趣班（見表二十四）。

表二十四、按家庭收入分組，幼兒每星期參加的興趣班個數

	少於 \$10,000	\$10,000- 19,999	\$20,000- 29,999	\$30,000- 49,999	\$50,000 或以上	總數
沒有參加	55.12	47.10	38.04	36.43	29.96	39.17
一個	20.29	23.64	22.76	22.02	22.04	22.44
兩個	13.93	17.50	21.60	20.51	20.25	19.38
三個至四個	9.22	10.25	15.73	16.97	21.32	15.57
五個或以上	1.43	1.51	1.87	4.07	6.43	3.44
總數	100 (488)	100 (1,726)	100 (1,125)	100 (1,721)	100 (1,679)	100 (6,739)

問題：「每星期參加多少個興趣班？」

*經卡方檢驗，家庭收入與幼兒每星期參加的興趣班個數有顯著相關($\alpha=0.05$)。

40.0%的家庭每月沒有興趣班的開支；18.4%的家庭每月興趣班的開支為 500 元至 999 元。

89.0%的家庭每月沒有補習班或補習老師的開支；3.7%的家庭補習開支為 500 至 999 元（見表二十五）。

表二十五、幼兒家庭每月興趣班與補習班學費開支分佈

開支	興趣班 (%)	補習班或補習老師 (%)
\$0 元	40.04	89.01
\$1 至 499 元	13.51	1.49
\$500 至 999 元	18.40	3.72
\$1,000 至 1,499 元	8.24	2.09
\$1,500 至 1,999 元	7.85	1.83
\$2000 元以上	11.96	1.86
總數	100(6,800)	100(3,495)

按收入分組（見表二十六），幼兒參加興趣班的平均數目和開支隨家庭收入增加。

表二十六、按收入分，興趣班的平均個數與平均開支

收入組	少於 \$10,000	\$10,000- 19,999	\$20,000- 29,999	\$30,000- 49,999	\$50,000 或以上
興趣班（個）	0.88	1.03*	1.28*	1.43*	1.71*
興趣班開支（元）	449.27	573.99*	775.19*	951.07*	1358.94*

問題：「每星期參加多少個興趣班？」「每月興趣班合共支出大約是多少元？」

*經 t 檢驗，興趣班的個數、興趣班的開支分別顯著高於最低收入組（ $\alpha=0.05$ ）。

6.2 按家庭月收入分組，比較家庭有否補習班或者補習教師的開支發現，7.3% 月收入少於一萬元的家庭幼兒參加補習，而家庭收入最高組的幼兒參加補習的比例為 6.3%。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幼兒更多參加補習（見表二十七）。

表二十七、按家庭收入分組，參加補習的幼兒比例

是否參加補習	少於 \$10,000	\$10,000- 19,999	\$20,000- 29,999	\$30,000- 49,999	\$50,000 或以上	總數
沒有	92.68	94.30	94.71	95.37	93.72	94.38
有	7.32	5.70	5.29	4.63*	6.28	5.62
總數	100(492)	100(1,737)	100(1,134)	100(1,727)	100(1,688)	100(6,778)

*經 t 檢驗，參加補習的比例顯著低於最低收入組（ $\alpha=0.05$ ）。

7. 家長「著緊」子女學業的程度

7.1 家長對子女學業的看法呈現多樣性。雖然多數家長不認同「贏在起跑線」、不贊成考試測驗對督促子女溫書的作用、也不認為幼稚園階段要安排默書或聽寫，但仍有相當一部分家長認同這些看法。對於「小學一二年級最好沒有家課」的說法，儘管有四成六的家長不認同，仍有四分之一的家長表示同意（見表二十八）。

- 26.0% 的家長「同意」或「非常同意」「贏在起跑線」的說法；
- 44.1% 的家長「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小朋友需要考試測驗；
- 33.1% 的家長「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學術水平和升 Band 1 是選擇小學最要看重的；
- 25.0% 的家長「同意」或「非常同意」小學一二年級不應有家課；
- 46.6% 的家長「同意」或「非常同意」幼稚園不應該有默書或聽寫；
- 34.1% 的家長「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要盡量安排活動給子女，避免浪費時間。

值得注意的是，除對「小學一至二年級最好沒有家課」呈現大比數的反對意見和對「幼稚園階段不應該有默書/聽寫或所謂『記憶遊戲』」呈現大比數的贊成意見，其他各項反對和贊成的比例接近。尤其是對於「選擇小學最重要看學術水平和升 Band 1 比例。」和「家長應盡量為小朋友安排活動，以免子女在家中浪費時間」，反對和贊成的比例相近。反對與贊成比例相近表示家長對子女教育的觀念的多元性。

表二十八、父母對於子女教育的觀點

	非常不同意 或不同意	普通	非常同意 或同意	總數
	%	%	%	%
「現今學業競爭非常大，必須要幫子女盡早準備，要『贏在起跑線』。」	38.01	36.06	25.93	100(6,850)
「沒有考試測驗，小朋友就不會溫習。」	44.07	25.65	30.28	100(6,842)
「選擇小學最重要看學術水平和升 Band 1 比例。」	30.59	36.29	33.12	100(6,814)
「小學一至二年級最好沒有家課。」	46.12	29.12	24.76	100(6,834)
「幼稚園階段不應該有默書/聽寫或所謂『記憶遊戲』。」	23.97	29.48	46.55	100(6,829)
「家長應盡量為小朋友安排活動，以免子女在家中浪費時間。」	34.06	35.78	30.16	100(6,855)

7.2 分析「同意」或「非常同意」每一種子女教育說法的家長幼兒照顧的壓力可以發現，認同「贏在起跑線」、主張考試測驗、強調學校學術水平和盡量為子女安排活動的家長，較認為小學一至二年級應沒有家課和幼稚園階段不應安排默書和聽寫的家長，有顯著較大的幼兒照顧壓力。換句話說，家長幼兒照顧壓力也來自於其「著緊」子女學業的程度。愈「著緊」子女學業，家長幼兒照顧的壓力亦愈大（見表二十九）。

表二十九、對子女教育的觀點「同意」或「非常同意」的家長幼兒照顧壓力

	壓力平均值	人數
「現今學業競爭非常大，必須要幫子女盡早準備，要『贏在起跑線』。」	17.05*	1,706
「沒有考試測驗，小朋友就不會溫習。」	17.31*	2,021
「選擇小學最重要看學術水平和升 Band 1 比例。」	16.91*	2,191
「小學一至二年級最好沒有家課。」	16.64	1,664
「幼稚園階段不應該有默書/聽寫或所謂『記憶遊戲』。」	16.57	3,129
「家長應盡量為小朋友安排活動，以免子女在家中浪費時間。」	17.00*	1,997

*顯著大於第四項或第五項的壓力平均值。

8. 家長對政府現時幼兒照顧與教育服務的評價

8.1 大多數家長認同幼兒發展的重要性、平等性和多元性。大多數家長認為政府應當承擔幼兒發展的責任。認同現時幼兒教育政策的幼兒家長有 46.0%，此比例遠高於認為現時的幼兒照顧服務能夠讓自己安心從事有薪工作的幼兒家長（16.4%）（見表三十）。

97.6% 的家長「同意」或「非常同意」「照顧幼兒除安全溫飽外，促進幼兒發展亦同樣重要」；

94.9% 的家長「同意」或「非常同意」「幼兒不論出生貧富，都應該可以從公共服務中得到專業的幼兒照顧，以促進其發展」；

91.2%「同意」或「非常同意」「政府有責任提供不同類型的幼兒照顧服務，以供家長選擇」；

73.4% 的家長「同意」或「非常同意」「照顧幼兒是家庭和政府的共同責任」；

46.0% 的家長「同意」或「非常同意」「我相信現時的幼兒教顧服務能夠協助孩子健康成長」；

僅有 16.5% 的家長「同意」或「非常同意」「現時政府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足以讓我安心從事有薪工作」。

表三十、對幼兒照顧和教育服務政策的看法

	非常不同意或 不同意	普通	同意或 非常同意	總數
	%	%	%	%
「照顧幼兒除了安全溫飽外，促進幼兒發展亦同樣重要。」	0.91	1.51	97.58	100(6,810)
「幼兒不論出身貧富，都應該可以從公共服務中得到專業的幼兒照顧，以促進其健康成長。」	1.51	3.60	94.89	100(6,800)
「政府有責任提供不同類型的幼兒照顧服務，以供家長選擇。」	1.68	7.09	91.23	100(6,798)
「照顧幼兒是家庭與政府的共同責任。」	6.20	20.38	73.42	100(6,763)
「現時政府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足以讓我安心從事有薪工作。」	49.63	33.92	16.45	100(6,748)
「我相信現時的幼兒教顧服務能夠協助孩子健康成長。」	13.34	40.67	45.99	100(6,771)

問題：「以下是有關照顧 3 歲或以下幼兒的情況，請問你同意嗎？」

將對以上說法的態度轉換為分數，1 表示「非常不同意」，2 為「不同意」，3 為「普通」，4 為「同意」，5 為「非常同意」。分數愈高表示贊同程度愈高。各種說法的平均值可見下表。家長對前三項的認同程度較高，而對政府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和教顧服務的評價較低（見表三十一）。

表三十一、對幼兒照顧和教育服務政策的看法

	平均值	人數
「照顧幼兒除了安全溫飽外，促進幼兒發展亦同樣重要。」	4.59	6,810
「幼兒不論出身貧富，都應該可以從公共服務中得到專業的幼兒照顧，以促進其健康成長。」	4.51	6,800
「政府有責任提供不同類型的幼兒照顧服務，以供家長選擇。」	4.40	6,798
「照顧幼兒是家庭與政府的共同責任。」	3.99	6,763
「現時政府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足以讓我安心從事有薪工作。」	2.52	6,748
「我相信現時的幼兒教顧服務能夠協助孩子健康成長。」	3.37	6,771
問題：「以下是有關照顧 3 歲或以下幼兒的情況，請問你同意嗎？」		

8.2 全日制幼兒家長中，21.5%「同意」或「非常同意」現時的幼兒照顧政策可以讓家長安心從事有薪工作，比例多於半日制幼兒家長（14.6%）（見表三十二）。

表三十二、按學制分組，對「現時政府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足以讓我安心從事有薪工作」態度*

	半日制(%)	全日制(%)
非常不同意	18.54	16.26
不同意	33.29	27.51
普通	33.63	34.69
同意	12.21	17.18
非常同意	2.34	4.35
總數	100(4,882)	100(1,839)

問題：「你是否同意『現時政府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足以讓我安心從事有薪工作。』？」

*經卡方檢驗，幼兒學制與家長對幼兒照顧服務的態度有顯著關係（ $\alpha=0.05$ ）。

將態度轉換為分數，1 表示「非常不同意」，2 為「不同意」，3 為「普通」，4 為「同意」，5 為「非常同意」。分數愈高表示贊同程度愈高。按學制分組，全日制幼兒家長比半日制幼兒家長更認同現時的幼兒照顧服務（見表三十三）。

表三十三、按學制分組，對「現時政府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足以讓我安心從事有薪工作」態度

	半日制	全日制
平均值	2.47	2.66*
人數	4,882	1,839

*經 t 檢驗，全日制幼兒家長的評價顯著高於半日制家長（ $\alpha=0.05$ ）。

8.3 按學制分組，半日制幼兒家長「同意」或「非常同意」現時幼兒教顧服務的比例為 44.2%，全日制幼兒家庭為 50.4%。更多全日制家長認同現時的教育服務（見表三十四）。

表三十四、按學制分組，家長對現時教顧服務的評價*

學制	半日制 (%)	全日制 (%)
非常不同意	3.24	2.61
不同意	11.24	7.77
普通	41.42	38.91
同意	37.19	42.17
非常同意	6.91	8.53
總數	100(4,904)	100(1,840)

問題：「你同意下面說法嗎？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
「我相信現時的幼兒教顧服務能夠協助孩子健康成長。」

*經卡方檢驗，學制與對現時教顧服務的評價有顯著相關 ($\alpha=0.05$)。

將態度轉換為分數，1 表示「非常不同意」，2 為「不同意」，3 為「普通」，4 為「同意」，5 為「非常同意」。分數愈高表示贊同程度愈高。按學制分組，全日制幼兒家長比半日制幼兒家長更認同現時的幼兒教顧服務（見表三十五）。

表三十五、按學制分組，對「現時政府提供的幼兒教顧服務能夠協助孩子健康成長」的態度

	半日制	全日制
平均值	3.33	3.46*
人數	4,904	1,840

*經 t 檢驗，全日制幼兒家長的評價顯著高於半日制家長 ($\alpha=0.05$)。

9.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9.1 所有受訪家長中，表示接受過「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家庭佔 5.9%。因為接受此服務輪候需時，受訪者中自認為有需要但尚未接受服務的家庭約有 13.9%（見表三十六）。

表三十六、接受過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家庭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百分比
有	5.87
沒有	80.24
有需要但尚未接受服務	13.89
總數	100 (6,595)

問題：「子女有沒有接受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9.2 按接受兒童康復服務的狀態分組，有接受康復服務或有需要的家長幼兒照顧的壓力顯著大於沒有接受康復服務的家長（見表三十七）。

表三十七、按接受康復服務的狀態分組，家長照顧子女的壓力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平均值	人數
沒有	16.22	5,194
有	17.01*	374
有需要但尚未接受服務	16.71*	859

*經 t 檢驗，有康復服務需要或者尚未接受服務的家庭，家長幼兒照顧的壓力顯著大於沒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家庭的家長（ $\alpha=0.05$ ）。

9.3 所有正在接受或者自認為有需要的受訪家庭中(N=1,303)，前三位的服務支援類型是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10.4%)，溝通困難(9.2%)和自閉症/亞士保加症(8.3%)。在已接受服務的家庭中(N=387)，前三位的服務類型為溝通困難(23.5%)，自閉症/亞士保加症(22.7%)和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18.1%)；尚未接受服務的家庭中(N=916)，前三位的服務類型為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7.2%)，情緒及行為問題(4.6%)和溝通困難(3.2%)(見表三十八)。

表三十八、按接受服務狀態分組，接受兒童康復服務或自認有需要的家長幼兒學前兒童康復服務支援類型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支援類型	已接受 服務% (N=387)	尚未接受 服務% (N=916)	整體% (N=1,303)
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	18.09	7.21	10.44
溝通困難	23.51	3.17	9.21
自閉症/亞氏保加症	22.74	2.18	8.29
情緒及行為問題	9.82	4.59	6.14
其他(抑鬱、焦慮、學習困難)	13.44	1.09	4.76
讀寫障礙	4.39	2.73	3.22
身體弱能	4.39	1.64	2.46
智力障礙	2.84	2.18	2.38
聽覺受損	4.13	1.64	2.38
視覺受損	3.10	1.86	2.23
資優	1.81	2.29	2.15
不清楚	9.04	26.20	21.11

問題：「學前兒童康復服務支援類型(可選多項)?」

9.4 所有已接受服務的家庭中，超過半數的家長對衛生署提供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價「一般」，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的家長有 29.4%（見表三十九）。

表三十九、已接受過康復服務的家庭對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評價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價	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7.82
不滿意	10.78
一般	52.02
滿意	26.68
非常滿意	2.70
總數	100 (371)

問題：「你如何評價現時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五、 主要發現

1. 本次研究的對象為正就讀幼稚園幼兒的家長，調查發現母親、祖父母和外祖父母是幼兒上課時間以外的最主要照顧者，但在家庭月收入五萬或以上的高收入家庭中，外傭取代外祖父母或祖父母成為主要的照顧者。大多數家長不認為外傭是理想的幼兒照顧者。
2. 四成半的家長在非假日時，每日親子相聚的時間為 8 小時或以上；主要的活動是娛樂和談當天的活動。月收入五萬以上家庭親子相聚時間短於其他收入組別。
3. 學券是幼兒家庭最普遍獲得的幼稚園學費資助。近七成家庭在減去資助後，每月仍要付 2,000 元以下的學費。
4. 絕大多數家長認為自己與子女關係親密，而且享受與子女一起的時間，但大多數家長同時認為養育子女讓自己的生活沒有彈性和難以平衡。
 - 4.1 幼兒照顧的壓力與由父親還是母親擔任主要照顧者無關，但由家庭其他成員、外傭或其他人照顧幼兒，父母的壓力可以顯著減少。
 - 4.2 家庭收入愈低，家長受教育程度愈低，家長的幼兒照顧壓力愈大；有兩個、三個或以上子女的家庭，家長的幼兒照顧壓力大於僅有一個子女的家庭；新來港家長的幼兒照顧壓力顯著較非新來港家長壓力小。
 - 4.3 需要頻繁輔導幼兒功課的家長的照顧壓力，顯著大於沒有功課的幼兒的家長。
 - 4.4 幼稚園高班家長的幼兒照顧壓力顯著大於 N 班幼兒家長。
 - 4.5 幼兒較早入學的家長的照顧壓力顯著較小。
5. 家長輔導子女功課的頻率比其他親子活動更加頻密。
 - 5.1 四成六的家長每星期一至兩天朗讀書本給子女聽；五成七的家長幾乎每天指導子女完成功課；三成四的家長每星期三至五天與子女一齊玩遊戲。家長指導子女功課相對其他親子活動更加頻密。
 - 5.2 幼稚園高班家長輔導幼兒功課的頻率，顯著多過低班學生家長；幼稚園高

班家長每日朗讀書本給子女聽的頻率以及與子女一齊遊戲的頻率，低於低班幼兒家長。

6. 幼兒每週平均參與 1 個興趣班，每月興趣班的平均花費需要 888 元；同時亦有約四成幼兒完全沒有參加興趣班；近九成的幼兒家庭沒有補習花費。

- 6.1 幼兒參加興趣班的數量和花費隨家庭收入而增加。

- 6.2 最低收入組家庭參加補習比例高於其他家庭收入組別。

7. 家長「著緊」子女學業的程度。

- 7.1 家長對子女學業的看法呈現多樣性。雖然多數家長不認同「贏在起跑線」、不贊成考試測驗對督促子女溫書的作用、也不認為幼稚園階段要安排默書或聽寫，但仍有相當一部分家長認同這些看法。對於「小學一二年級最好沒有家課」的說法，儘管有四成六的家長不認同，仍有四分之一的家長表示同意。

- 7.2 家長的幼兒照顧壓力也來自於其「著緊」子女學業的程度。愈「著緊」子女學業，家長幼兒照顧的壓力亦愈大。

8. 大多數家長認同幼兒發展的重要性、平等性和多元性。

- 8.1 大多數家長認為政府應當承擔幼兒發展的責任。相比對現時的幼兒教育政策的看法，更多家長不認為現時的幼兒照顧服務能夠讓自己安心從事有薪工作。

- 8.2 全日制幼兒家長比半日制幼兒家長更認同現時的幼兒照顧服務。

- 8.3 更多全日制幼兒家長認同現時的幼兒照顧服務與教顧服務。

9. 特殊學習需要

- 9.1 受訪幼兒家庭中 5.9%使用過「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自認為有需要但尚未接受服務的家庭有 13.9%。

- 9.2 有接受此項康復服務或有需要的家長的幼兒照顧壓力，顯著大於沒有需要接受康復服務的家長。

9.3 前三位的康復服務類型是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溝通困難和自閉症/亞士保加症。在已接受服務的家庭中，前三位的服務類型為溝通困難，自閉症/亞士保加症和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尚未接受服務的家庭中，前三位的服務類型為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情緒及行為問題和溝通困難。

9.4 超過半數接受康復服務的家長對衛生署提供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價「一般」。

六、政策建議

1. 為幼兒家庭照顧提供協助與支援，鼓勵母親以外的其他家庭成員參與幼兒照顧。透過制訂勞動工時政策，推動工作機構採取家庭友善措施。

1.1 本研究發現，在上課時間以外，大多數家庭以母親、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為主照顧幼兒，部分聘用外傭，極少數能夠使用社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幼兒照顧的協助和支援應當以家庭需要為基礎，提供不同種類的服務以滿足多元家庭照顧幼兒的不同需要。

1.2 本研究亦發現，無論父親或者母親作為幼兒的主要照顧者，幼兒主要照顧者的心理壓力沒有顯著差別，但作為主要照顧者的心理壓力顯著大於作為非主要照顧者的壓力。也就是說，幼兒父母如果有人分擔幼兒照顧的責任，父母作為主要照顧者的心理壓力可以顯著降低。因為現時的幼兒家庭照顧以母親為主，應提倡和鼓勵母親以外的家庭成員參與幼兒照顧，例如父親、力所能及的長輩、或者其他家庭成員。同時，亦應加強幼兒照顧服務，以舒緩家長壓力。

1.3 以家庭為中心的幼兒照顧需要家長工作機構配合，例如提供彈性工時、更長時間的有薪產假、男士侍產假等一系列家庭友善措施。政府應從政策層面改善幼兒家庭照顧的外部環境，例如可以透過制訂勞動工時政策推動僱主採取家庭友善措施。政府也應該改善托兒服務質素，鼓勵有需要的幼兒家庭使用社會化的服務。

- 2 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育兒教育和指導，為基層家庭、多子女家庭提供特別協助。

2.1 本研究發現，家長受教育程度和家庭收入愈低，家長的幼兒照顧的心理壓力愈大。受教育程度較低的家長可能缺乏了解育兒資訊的途徑，也可能缺乏調適自我心理能力；低收入的基層家庭缺乏支援幼兒照顧的資源；而且低教育程度與低收入有疊加的效應，家長更容易面臨幼兒照顧的各種困境。適宜的家長教育可以增加基層家長處理心理壓力的能力。

2.2 本研究亦發現，多子女家庭的幼兒照顧壓力大於只有一個子女的家庭。家長要同時面對照顧多個子女不同需要的難題，家長教育可以向照顧多子女不同需要的家長提供更多協助。

2.3 家長教育除從幼兒照顧入手，還可以從調整家長對幼兒教育的心態角度出發。本研究發現家長幼兒照顧壓力也來自於其「著緊」子女學業的程度。愈「著緊」子女學業，家長幼兒照顧的壓力亦愈大。家長教育要調整家長在幼稚園階段的競爭心態，教育家長避免「催谷」子女學業。

3. 政府應優化幼兒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的幼兒照顧壓力，例如為有需要的家長資助更多全日制幼稚園學額和更多嬰兒園服務。

3.1 本研究發現全日制幼兒家長對現時的幼兒照顧政策的滿意程度顯著高於半日制幼兒家長。也就是說，全日制幼稚園可以滿足有相應需求的家長。全日制學額有限，部分有需要的家長可能不得不轉用半日制或者自組全日制。政府應當資助更多全日制學額，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更多幼兒入學機會。

3.2 本研究亦發現，幼兒較早接受正規托兒服務的家長的幼兒照顧壓力，顯著低於幼兒較遲接受正規托兒服務的家長。政府可資助更多的兩歲前嬰兒園服務，滿足家長的需要，減輕部分照顧的壓力。

4. 從教育政策角度舒緩學生的課業壓力和升學壓力，減輕子女學業給家長帶來的照顧壓力。

4.1 本研究發現，幼稚園家長朗讀書本給子女聽或與子女一齊遊戲的頻率，隨幼兒年級升高而顯著下降，取而代之的是家長輔導幼兒功課頻率顯著上升。幼稚園面對「幼小銜接」和升學壓力，會在幼稚園高班增加功課操練的數量和深度，家長親子活動的類型愈來愈單一化為功課輔導，升學的壓力會直接轉嫁到幼兒家長身上。研究發現需要頻繁輔導幼兒功課的家長的幼兒照顧壓力，顯著大於沒有功課的幼兒家長。政府應調整教育政策，特別應避免應試教育對各級學校帶來的層層壓力，從而防止幼兒學業壓力轉移為家長的幼兒照顧壓力。

5.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需求大，但接受服務人數少。政府應當為該服務提供更多資源，減少輪候時間；並應加強老師識別兒童多元需要的能力，提供適切的幼兒課程及優化康復服務，全面提昇幼兒的教顧（Educare）服務。

5.1 本研究發現，有一成四的家長認為子女需要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但尚未接受服務。說明相關的服務需求大，而政府提供的資助服務不足，政府應當為相關服務增撥資源，減少輪候時間。另外，多數家長對於衛生署提供的康復服務評價「一般」，相關服務有較大的改善空間。

5.2 本研究發現，有接受此項康復服務或有需要的家長的幼兒照顧壓力，顯著大於沒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家長。政府可從增撥資源、優化康復服務的角度，以及減輕幼稚園階段學生課業壓力角度，去減輕家長照顧特殊學習需要幼兒的壓力。

5.3 值得注意的是，尚未接受服務的家長包括確診但尚在輪候服務的家庭，亦可能包括自認為子女有相關需要的家庭。還有就是，大量「疑似」個案出現，亦可能與幼稚園老師和家長未能識別真正特殊學習需要有關，有關當局似乎亦應加強這方面培訓與輔導。課程未能配合兒童的多元能力，也可能會增加部分特殊學習需要或疑似個案。調整應試教育帶來的學生學業壓力，有可能減少一部分的家長對康復服務的非必要需求。

6. 政府應以實證研究來協助制訂教育政策，讓業界持守專業精神，並需定時檢視政策落实的效度。

6.1 現時幼教指引鼓勵學校要多照顧新來港的兒童及家長，但研究結果則顯示基層的家長壓力最大，兒童補習也最多。無論是否新來港人仕，基層家長的處境與需要似乎更應注意與支援。

6.2 政府自一九九六年已明確提倡遊戲中學習，不應讓幼兒過早寫字，然而，時至今天，本研究發現幼童及其家長仍受學習及功課壓力所困擾。現在教育當局重新確認該政策，值得支持，唯應該注意政策落實的效度，協助幼稚園提供孩子適切的課程與教學模式，以照顧及發展他們不同能力和需要。

六、 研究團隊

研究機構：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

研究員：趙永佳教授（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聯席所長）、同鈺瑩教授（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華人家庭研究中心主任）、鄭佩華教授（東華學院人文學院（幼兒教育）教授、香港願景計劃名譽高級研究員）、王茜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系）、伍斐然教授（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心理學系）、巫俏冰教授（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研究顧問：蔡蘇淑賢女士（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

研究聯絡人：郭樺博士（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研究員）

研究助理：陳嘉儀小姐（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華人家庭研究中心）

協辦團體（排名不分先後）：大埔及北區幼兒教育校長會、屯門區幼稚園校長會、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香港幼稚園協會、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香港保護兒童會、荃灣及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